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64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沈峻銘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